

十四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）的（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东发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（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东发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

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东发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8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